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685號

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務人 藍乙馨即藍妍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56,65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藍乙馨即藍妍菲於民國102年07月31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4月1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0633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(二)緣相對人藍乙馨即藍妍菲於民國101年03月06日向債權人

01 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
02 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
03 民國115年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4月12日止未
04 受償之循環利息6595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4407元。已結算
05 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
06 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
07 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
08 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
09 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
10 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
11 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
12 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
13 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
14 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
15 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
16 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
17 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
18 00元。

19 (三)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
20 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
21 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
22 便。

2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27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29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30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
31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
01
02
03
04
05
06
07

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4685號

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356332 元 | 藍乙馨即藍 妍菲 000000 0000000000 000 | 自民國 115 年04月13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9.000% |
| 002 | 新臺幣 177485 元 | 藍乙馨即藍 妍菲 Z00000 0000CD | 自民國 115 年04月13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4.990% |